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
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交控生态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交控生态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交控生态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交控生态股东及其他投资

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交控生态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交控生态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交控生态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交控生态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交控生态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交控生态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

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挂牌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交控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各方正在对合同细节进行沟通以及各方正在履行其签署合同的相关流程，标的公司涉及的公司签署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公司，公司尚未设立，具体名称尚未确定，以及本次参股投资系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及时筹足资金而无法按约定支付投资款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10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0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九、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交控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控股股东、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第三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PPP 项目合同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
股东协议书	指	公司与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

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交控生态
股票代码	832476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注册资本	135,630,504.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挂牌时间	2015年5月18日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
法定代表人	姚凯
董事会秘书	张虹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电话	0315-7043199
公司传真	0315-7043199

电子邮箱	13233684351@163.com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矿井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工程，水、大气和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施工劳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维修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交通安全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道路养护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餐厨垃圾设备销售、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测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市场调查；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服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修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土地评估；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编制煤炭开采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净水设备、热水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0,846,420	22.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864,602	8.75%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04,784,084	77.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71,624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35,612,460	26.26%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35,630,504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64 名，其中个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2 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69,171,624	51.0000%	国有法人
2	陈鸿滨	47,217,862	34.8136%	境内自然人
3	杨定础	18,403,200	13.5686%	境内自然人
4	张杨华	388,800	0.2867%	境内自然人
5	赵飞	259,200	0.1911%	境内自然人
6	赵凤瑞	162,000	0.1194%	境内自然人
7	侯思欣	5,218	0.0038%	境内自然人
8	王垒峰	3,3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9	刘俊龙	2,000	0.00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学东	1,300	0.0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35,614,504	99.9881%	-

（三）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标的公司为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以及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9,637.30 万元（最终以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注入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其余总投资的 80% 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其中：

（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等附属设施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等配套工程。

（2）建设规模

项目共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³/d（其中新建 20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1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4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3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250m³/d 污水处理站 5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1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20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55 座，50m³/d 污水处理站 6 座）。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 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 管长约为 797.46km，检查井合计约 53946 个。

（3）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涉及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工作，针对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系统等）、和项目新建污水收纳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的维护工作。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计算过程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4 万元。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无子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交控生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交控生态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交控生态本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全部出具意见。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1347934XW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项目负责人李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项目组成员李涛和樊素秋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 和编号 S0900116040005）。

（二）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经办律师阴春霞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011826512），经办律师郭文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6104039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各方正在对合同细节进行沟通以及各方正在履行其签署合同的相关流程，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合同签署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控生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生态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为了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控生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环保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3、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各方正在对合同细节进行沟通以及各方正在履行其签署合同的相关流程,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合同签署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公司依照《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5、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8、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元

部门负责人: 刘元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涛

樊景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友控星态重大资产重组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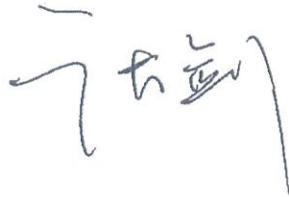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